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资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决定将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落后淘汰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资产出售。2018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具体如下：

交易对手方	资产名称	交易金额
袁超	塑料设备及甩干机等	3,950 元/吨，具体重量双方共同过磅为准
李俊锋	八字车铁类	1,700 元/吨，具体重量双方共同过磅为准
	光焊机	365,000.00 元
绍兴市龙盛塑料五金厂	层压机、装框机、测试仪等	345,000.00 元
田云来	真空泵（铁）	5,000 元/吨，具体重量双方共同过磅为准
郭康清	丝网印刷	320,000 元
傅国卫	全自动单晶硅片清洗机、修复台等	64,000 元
常州茂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打胶机	70,000.00 元
浙江天发物资回	丝网印刷整套电池设备	500,000 元

收有限公司	等	
	铸锭炉切片机	9,500,000.00 元
绍兴高新区申达塑料厂	组件单相机 EL 测试仪、 喷涂炉	181,500.00 元
陈长江	电机	5000 元/吨, 具体重量双方共同 过磅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袁超，男，1986 年 04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4519860413****，住址：安徽省舒城县阙店乡转湾村

2、田云来，男，1960 年 06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2119600613****，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鲁东村

3、傅国卫，男，197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60219741225****，住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永宁村

4、李俊锋，男，1980 年 02 月 04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12619800204****，住址：安徽省凤阳县枣巷镇观音堂村

5、陈长江，男，1969 年 02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62119690219****，住址：安徽省濉溪县铁佛镇和谐村

6、郭康清，男，1990 年 06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22219900618****，住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石林乡王圈行政村

7、公司名称：浙江天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嘉兴市嘉州美都社区天奥金域兰庭 4 号楼 207-4 用房

注册资本：1,0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守霞

经营范围：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设备、废旧家

用电器、废旧通信设备、废旧电力设备的回收拆解。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8AH99XR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要股东：程从兵、汪守霞

2017年末，浙江天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总资产6,706,403.52，净资产-6,407.17，2017年度浙江天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收入77,710.25，净利润-3,697.17元。

8、公司名称：绍兴高新区申达塑料厂

企业性质：私营独资企业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泾口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盒子、塑料管材、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30934833T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要股东：谢培森

2017年末，绍兴高新区申达塑料厂总资产1,098,609.86，净资产397,544.99，2017年度绍兴高新区申达塑料厂营业收入908,452.99元，净利润-102,455.00元。

9、公司名称：绍兴市龙盛塑料五金厂

企业性质：私营独资企业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陈家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盒子、塑料管材、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12583216D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要股东：陈宝荣

2017年末，绍兴市龙盛塑料五金厂总资产2,896,848.43元，净资产264,662.99元，2017年度绍兴市龙盛塑料五金厂营业收入6,593,944.09元，净利润36,578.57元。

10、公司名称：常州茂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书环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的研发；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风电、光电互补系统设备的研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DH4G1C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要股东：吴书环

因常州茂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编制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多晶铸锭炉和多线切片机、焊接机、层压机等机器设备共 409 台、电脑空调等电子设备共 80 台，合计 489 台。上述设备已落后淘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上述设备类固定资产分布在本公司厂区内车间、仓库和办公区。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设备类固定资产	425,655,052.44	236,269,031.41	115,706,812.00	73,679,209.03
合计	425,655,052.44	236,269,031.41	115,706,812.00	73,679,209.03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55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

账面净值 73,679,209.03 元，评估价值 9,868,993.00 元，减值 63,810,216.03 元，减值率 86.61%。

以上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手方	资产名称	交易金额	付款方式	交货方式	违约责任
袁超	塑料设备及甩干机等	3,950 元/吨，具体重量双方共同过磅为准	合同生效后 1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过磅完毕，乙方要付清全部货款。	若乙方至甲方工厂提货，一车的货物质量小于 10 吨的，则本次提货的货款于下次提货时全额付清。若乙方提货，一车的货物质量大于等于 10 吨的，则本次提货的货款当场付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未支付货款的，合同失效除非得到甲方有效认可； 2、如果乙方延期支付货款，则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该款项为止。 3、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定金。 4、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没收 10 万保证金，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若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则付乙方双

					倍履约保证金。
李俊锋	八字车铁类	1,700 元/吨, 具体重量双方共同过磅为准	合同生效后 1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 10000 元的保证金。过磅完毕, 乙方要付清全部货款。	100%全款支付后甲方工厂提货, 甲方工厂提货, 拆卸、安装、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p>1、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未支付货款的, 合同失效除非得到甲方有效认可;</p> <p>2、如果乙方延期支付货款, 则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 直至付清该款项为止。</p> <p>3、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 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p> <p>4、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没收 1 万元保证金, 如有不足, 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p>
	光焊机	365,000.00 元	合同生效后 1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100% 货款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银行电汇支付, 100% 全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	100%全款支付后甲方工厂提货, 甲方工厂提货, 拆卸、安装、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绍兴市龙盛塑料五金厂	层压机、装框机、测试仪等	345,000.00 元	合同生效后的一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总价款的 30% 作为定金, 100% 货款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汇入甲方账户。	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和合同在 30 天内将标的搬离甲方。所有的拆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逾期标的物没有搬移甲方工厂, 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原因没有将标的物交付乙方, 甲方承担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p>1、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未支付货款的, 合同失效除非得到甲方有效认可;</p> <p>2、如果乙方延期支付货款, 则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 直至付清该款项为止。</p> <p>3、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直接没收定金, 如有不足, 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p>
田云来	真空泵	5,000 元/	合同生效后 1	100%全款支付后	1、若乙方在合同生

	(铁)	吨, 具体重量 双方共同过 磅为准	日内乙方应支 付甲方 1 万元 的履约保证 金, 过磅完毕, 乙方要付清全 部货款。	甲方工厂提货, 甲 方工厂提货, 拆卸、 安装、运输等一切 费用由乙方承担。	效后一星期内未支 付货款的, 合同失 效除非得到甲方有 效认可; 2、如果乙方延期支 付货款, 则每日向 甲方支付未支付货 款金额的 0.3% 作为 违约金, 直至付清 该款项为止。 3、乙方如约履行合 同的, 甲方在合同 履行完毕后的七个 工作日内退还保证 金。 4、如乙方违反主合 同及其附件所约定 的任何义务, 甲方 有权没收 1 万元保 证金, 如有不足, 由乙方另行承担赔 偿责任。
郭康清	丝网印 刷	320,000 元	合同生效后 1 日内乙方应支 付甲方 100% 货款。由于乙 方搬运设备时 需要动火, 故 合同生效后乙 方应交纳 50000 元的保 证金。	100% 全款支付后 甲方工厂提货, 甲 方工厂提货, 拆卸、 安装、运输等一切 费用由乙方承担。	1、若乙方在合同生 效后一星期内未支 付货款的, 合同失 效除非得到甲方有 效认可; 2、如果乙方延期支 付货款, 则每日向 甲方支付未支付货 款金额的 0.3% 作为 违约金, 直至付清 该款项为止。 3、乙方如约履行合 同的, 甲方在合同 履行完毕后的七个 工作日内退还保证 金。 4、如乙方违反主合 同及其附件所约定 的任何义务, 甲方 有权在保证金中直 接扣除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的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傅国卫	全自动单晶硅片清洗机、修复台等	64,000 元	合同生效后支付 100% 全额。	100% 全款支付后甲方工厂提货，甲方工厂提货，拆卸、安装、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未支付货款的，合同失效除非得到甲方有效认可； 2、如果乙方延期支付货款，则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该款项为止。
常州茂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打胶机	70,000.00 元	乙方预交甲方贰万元的定金，货款在货物出厂前汇入甲方账户。	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将标的搬离甲方。所有的拆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逾期标的物没有搬移甲方工厂，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原因没有将标的物交付乙方，甲方承担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未支付货款的，合同失效除非得到甲方有效认可； 2、如果乙方延期支付货款，则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该款项为止。 3、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直接没收定金，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天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石墨舟、质量流量计等	500,000 元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支付甲方 1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100% 货款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银行电汇支付，100% 全款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交货。	100% 全款支付后甲方工厂提货，甲方工厂提货，拆卸、安装、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未支付货款的，合同失效除非得到甲方有效认可； 2、如果乙方延期支付货款，则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该款项为止。 3、乙方如约履行合

					<p>同的，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定金。</p> <p>4、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没收15万保证金，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p>
	铸锭炉切片机	9,500,000.00元	<p>合同生效后一日内支付甲方100万作为定金，次日再付货款185万元整。余款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账户。</p>	<p>乙方全额支付总价款后可凭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和合同在2019年1月29日前将标的搬离甲方。所有的拆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确保设备保持现状的完整性，同时提供相关设备的原始资料或操作手册。</p>	<p>1、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标的物搬离甲方工厂，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规定货款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标的物搬离为止。</p> <p>2、如果乙方延期支付货款，则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该款项为止。</p> <p>3、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履行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伍拾万履约保证金（即投标保证金）。</p>
绍兴高新区申达塑料厂	组件单相机 EL 测试仪、喷涂炉	181,500.00元	<p>合同生效后一日内支付甲方总价款的30%作为定金，100%货款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汇入甲方</p>	<p>乙方全额支付总价款后可凭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在10日内将标的搬离甲方。所有的拆卸、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逾期标的</p>	<p>1、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未支付货款的，合同失效除非得到甲方有效认可；</p> <p>2、如果乙方延期支付货款，则每日向</p>

			账户。	物没有搬移甲方工厂，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原因没有将标的物交付乙方，甲方承担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该款项为止。 3、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直接没收定金，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陈长江	电机	5000 元/吨，具体重量双方共同过磅为准。	合同生效后 1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 10000 元的保证金，过磅完毕，乙方要付清全部货款。	100%全款支付后甲方工厂提货，甲方工厂提货，拆卸、安装、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若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星期内未支付货款的，合同失效除非得到甲方有效认可； 2、如果乙方延期支付货款，则每日向甲方支付未支付货款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直至付清该款项为止。 3、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如乙方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目的

公司部分光伏设备购置年限较长，生产效率低下，已落后淘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无法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出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交易预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10 万元，其中涉及过磅的资产最终以实际过磅情况为准。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55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

过去 12 个月期间，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事项有：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将账面原值 8,779,455.49 元，累计折旧 7,618,830.28 元，账面净值 1,160,625.21 元的层压机等部分闲置报废设备，以 117,230.00 元出售给自然人田云来，该交易影响 2018 年净利润-1,048,681.15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售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55 号）；
- 5、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